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284号

申请人：彭世立，男，汉族，1966年2月22日出生，住址：湖南省。

被申请人：广州叠灏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埗头大街九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胡国锋。

申请人彭世立与被申请人广州叠灏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彭世立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胡国锋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份工资3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3595元；三、被申请人支付未签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的经济补偿2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未拖欠申请人工资，而系因申请人将服装制作坏了，客户需扣款 5600 元，双方协商如何处理，但一直无法协商一致，故无法支付申请人工资。二、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而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妻子刘某与申请人属于外包关系，申请人将货物加工成成品后，刘某按件支付其费用，不属于工资。三、因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属于劳动关系，故我单位无需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缝纫工，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胡国锋有工作会通知其与妻子前往被申请人工作地点上班，没有工作可以休息，工作时间比较自由，其和妻子可以选择做或不做这些货物，而工资系按照制作衣服的件数计算，其每月工资约 3500 元至 4000 元，工资由胡国锋或胡国锋妻子刘某通过微信账户发放，发放工资的时间不固定。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和申请人属于合作关系，申请人请假或迟到均无需扣除工资，按件计算工资，申请人与申请人的妻子的工资合并支付。经查，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胡国锋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向申请人转账 2200 元；刘某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8 日向申请人转账 9395 元、2000 元。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的具有人身依附性的法律

关系，用人单位需根据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相应的劳动报酬，即劳动关系主要表现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性及财产性等基本属性。具体到本案：首先，申请人作为主张双方具有劳动关系的当事人，对该法律关系的存在事实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申请人仅提供微信转账记录拟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但该转账记录载明的发放时间与金额有别于一般劳动关系中劳动报酬所具有的连续性、稳定性及保障性等基本特征，无法排除上述金额申、被双方基于私人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关系而产生的。而申请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该转账记录的性质系劳动报酬，其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无法直接得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中的财产性特征。其次，依申请人当庭自述可知，其工作时间较为自由，无需打卡考勤，双方之间的关系以交付劳动成果为目的。由此可知，申请人在工作期间无须服从被申请人的统一管理、监督及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流程，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管理较为松散。因此，申、被双方不具有劳动关系中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性。综上，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直接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之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双方当事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据此，基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工资、经济补偿及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

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